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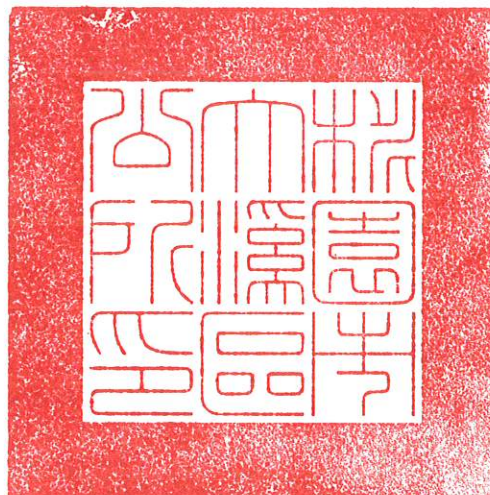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209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高文有君(民國44年10月2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0105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慈康路172巷5弄19號)，於115年8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4日桃社工字第115007506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高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